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59/E77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，對於已符合法定批給逗留許可條件的非居民，治安警察局便可向其簽發逗留許可，而按現時本澳的法律制度，外地僱員在其入境工作前是否需先具備在澳門工作的許可，並不構成其在澳門特區申請逗留許可的必要條件。

對於質詢中提及從法律源頭堵塞輸入外僱的亂象，包括限制以旅客身份入境的非居民申請工作許可的問題，特區政府現正檢討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制度，在檢討過程中會一併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，並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，以完善現行的機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